

在改革开放中走向新时代的中国宪法学

苗连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渐发展出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宪法理论和制度,中国宪法学也由此获得长足发展。宪法学既从改革开放和法治实践中汲取源源不竭的发展动力,又运用自身的知识和理论为改革开放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

改革开放实践为宪法学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为宪法学研究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面对发扬民主、健全法制的迫切需求,以一部新宪法为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成为党和人民的共同意愿,现行“八二宪法”应运而生。宪法学围绕新宪法的诞生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和研究,不仅认真总结了我国历史上制宪和行宪的经验教训,而且对国外的宪法理论和制度也进行了大量的比较借鉴,一些老一代宪法学者更是直接参与了宪法的修改工作。这一时期,以宪法文本为基础的教材建设和知识整理,为以后宪法学的发展积累了宝贵学术财富。这也成为宪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的标志性起点。

初期无法比拟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

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程中,“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成为新时代最具影响力的法治命题之一,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得到空前强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立足中国国情的科学筹划,为宪法学在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应对重大风险、深化机构改革等领域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研究空间,预示着宪法学从侧重于权利法学向权利法学和国家法学并重的转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了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改,作出新的调整。这次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方针政策等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中国宪法学的繁荣发展同样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使宪法学研究可以在中国语境和时代特点下,通过本土化的知识提炼和原创性的理论贡献,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

宪法学为改革开放贡献必不可少的智力支持

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宪法学,在从改革和行宪实践中汲取养分的同时,也以其专业知识和理论内涵,对改革开放进行着积极的思想反哺和智力支持。

改革开放初期,囿于历史和现实的局限,宪法学专业基础相对薄弱,学术研究基本上停留在以解读宪法文本为主的“注释法学”阶段,学理论证能力和思想供给能力不足,系统独立、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尚未建立。自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一种以宪法文

本为基础,注重以宪法的法律性来规范现实政治运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规范宪法学逐渐兴起,学科意义上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开始了初步构建。

虽然规范宪法学对增强宪法的学术性、专业性贡献良多,但因其过于依赖对域外理论的引介与比附,并以基本权利保障和构建合宪性审查制度为主要关切。所以,不可避免地缺乏对中国宪法实践的解构力和行之有效的建设性方案,暴露出其理论研究与社会现实之间脱节的缺陷,因而被批评者称为中国宪法学的一次“集体跑题”。这种局面很快引起了学界反思,并带来方法论上的多元发展。政治宪法学、宪法社会学等理论主张纷纷出场,形成了改革时代宪法学研究的争鸣态势,促进了宪法学的日渐成熟和中国主体意识的回归。虽然不同流派学术立场、学术方法、学术观点存在明显差异,但都为认识和思考中国的宪法现象尤其是改革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作出了理论贡献。

由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改革举措常常具有先行先试的特征,一些改革举措相对来说缺乏宪法文本的明确依据。这也是1988年到2004年进行四次宪法修改的重要原因,表现出一种宪法对改革进行“事后追认”的特征。这种改革在先、修宪在后的宪法变迁模式,赋予了宪法学进行理论化阐释的任务,宪法学由此承担起将改革共识转化为宪法共识、将改革的正当性转化为法律合宪性的学术使命。

在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后,改革思路发生相应调整。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将“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结合起来,坚持立法先行,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无疑首先要重大改革于宪法有据。这意味着改革与宪法关系随着改革思维和立法模式的变化,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前是宪法确认改革,而现在则要求宪法规范、引领、推动、保障改革,以破除改革阻力、形成改革合力、化解改革风险,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这就需要从宪法的角度对改革进行风险防范和前景预测,对改革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前瞻性进行讨论审议,以拓宽改革空间,并赋予改革以宪法层面的正当性。关于物权法

草案的宪法讨论、关于民法典编纂的宪法基础追问等,都体现了宪法学研究在国家重大立法和改革过程中的积极贡献以及宪法学自身的学术价值。

随着学术意识、问题意识、本土意识在宪法学研究中勃兴,立足中国实际、回应时代需求的宪法学已渐趋成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的理论体系、概念体系、话语体系跃然纸上。这主要表现为:在宪法的本质属性上,强调宪法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在宪法的指导思想上,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在宪法的基本原则上,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在宪法的重要内容上,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在宪法的制度建构上,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等。这些内容塑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的基本轮廓和品格。

新时代中国宪法学的历史使命

当代中国宪法学的发展不仅具有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一般性意义,更有着非同寻常的特殊历史意蕴。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为宪法学进一步繁荣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契机,也为宪法学研究确立了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使命。

宪法学研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让民法典编纂体现时代性与民族性

孙宪忠

民法是世界各国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基础部分。民法典编纂历来是成文法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工程,是国家立法活动中的重大事件。如今,中国的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在蹄疾步稳地推进,这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

从历史上看,民法法典化能够成为影响世界许多国家的一场运动,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一是民法法典化顺应了以集中立法承认和保障民事权利的需要。编纂民法典,可以将对民事权利和义务的理性认识和实践经验固化在体系完整、逻辑周全的法律形式里,尽可能从立法上实现社会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二是编纂民法典往往能切实推动社会进步,为许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为现代工商业繁荣铺平道路。

我国编纂民法典,必须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适应。20世纪80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社会生活尚处在巨大变动之中,不具备制定一部体系完整的民法典的现实条件。因此,立法机关采取了“宜粗不宜细”“改批发为零售”的立法方针。即首先制定一批社会生活急需的民事单行法,待时机成熟,再考虑制定民法典。实践证明,这一做法取得很好效果,体现出立法智慧。

从那时起,我国陆续制定了民法总则、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从各方面看,在民事法律基本形成体系、国家经济社会获得巨大发展的情况下,编纂民法典已具备较好的主客观条件。因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适时作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的决定。人们期待编纂一部体现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民法典来促进民事法律秩序更加健全,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市场秩序和保障交易安全,推动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因此,编纂民法典既是我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必然,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应当指出的是,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分别制定、现行有效的民事法律进行科学整理。当然,这并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因为法律汇编不修改法律,而民法典编纂不仅要删繁就简,还要对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现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这就要继续运用立法智慧,发扬科学精神。其中,尤为重要是要体现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性与民族性。

体现民法典的时代性。各个国家和地区编纂民法典的时代背景并不完全相同。比如,法国民法典制定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之时,因此法国民法典相当一部分内容体现了那个时代的特征。我国是在21世纪编纂民法典。21世纪的中国,有5000年文明传承,也有工业时代的特征,更有信息化时代的特征。因此,我国民法典也应体现当今时代背景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既要吸收传统文化精华、符合工业时代需要,也要满足信息化时代的要求。例如,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网络侵权、网络虚拟财产保护、大数据保护等新情况、新问题大量出现。这些既对传统民法理论提出了挑战,也是民法典编纂要解决好的问题。

体现民法典的民族性。民法典编纂要立足中国、面向中国,解决中国自己的问题,体现民族特色。一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具体制度和内容中,融入民法典编纂全过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道德约束,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例如,民法总则已经将诚信原则等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加以规定,也可以将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孝道”精神体现在婚姻家庭编中。二是将我国独有的民事制度在民法典编纂中予以完善和发展。例如,我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制度以及家庭养老等婚姻家庭制度。

民法典编纂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法发展进步的经验总结,也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切实措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现代法治文明的具体行动。现在,我们正处于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最好时期。只要坚持党的领导,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我们就一定能够按照规划完成编纂民法典的世纪伟业。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从调研中得来 到实践中检验

点亮中国法学的实践精神

钱弘道

第一个问题是法学研究要产出何种知识?不可否认,当前一些法学知识生产带有一定盲目性。这些知识从书本中来、到纸面上去,缺乏对中国社会实践的关怀,使学术与实践之间产生隔膜。这与一些法学研究者缺乏问题意识有关。正确提出问题是克服盲目性、走进实践的起点。缺乏问题意识的研究既不可能推动法学理论发展,也难以推动法治实践发展。法学领域的问题很多,当前尤其要着力研究我国法治实践中急需破解的难题。

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到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再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我们党迈出法治中国建设的稳健步伐,法治中国建设设的顶层设计不断成熟,这对法学产出实践需要的知识产品提出了新要求。例如,大数据技术在当前行政、司法运行中都得到越

来越广泛的应用,这就带来数据如何归集、保密、管理等法律问题。大数据运用上的法治实践如何推进?大数据法治理论如何建构?智慧政府、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法务等是什么样的运作机理,如何符合法治要求?现在看来,法学界回应慢了,很多难题还没有人去研究。

第二个问题是法学研究如何生产知识?这是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走进法治实践,在动态的实践中观察、分析、研判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如今,我国法学研究方法也在发生变革,实践、实证、实验正成为法学界谈及方法论时的高频词。但不容忽视的是,仍有一些人喜欢沿用传统方法,翻阅几十年前的旧书籍、研习国外案例、摘引论文图表,这些方法当然在研究中也很重要,但是仅仅做这些案头工作,并以此进行逻辑推演、提出空洞概念而没有相应实践经验的积累,就很难能产生出脱离实际的研究结果。

改变这一局面,有必要提倡调研。通过调研,才能发现法治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故事,才能把握知识需求者的偏好,生产出实践所需要的知识产品。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一些侃侃而谈的专家之所以说出来的话经常令人无法信服,与他们不了解实际、不愿意调研有关,更谈不上让他们与实际工作部门协同创新。有的人虽然组织起了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区甚至跨国家的课题组,但课题进行中基本不调研,或者即便调研也是走形式,甚至许多调研情况来源于已有的书面材料。这样的调研缺乏实际意义,沦为入云亦云、纸上谈兵。面对这种情况,有必要在法学探究中提倡实地调研的方法,研究诉讼法的就到司法机关去实地考察审判,研究依法行政的就去实地调研政府部门的工作,等等。

第三个问题是法学研究要追求什么样的效果?一开始就应把着眼点放在知识产品的实践效果上。如果法学研究生产出的知识产

品是实践所需要的,并且是用实践中抓取的第一手材料生产出来的,那么,这样的产品就能经得起实践检验。如果法学研究脱离实践,供求之间信息不对称,无法形成良性互动,那么,产出的成果就可能实践价值不高、应用效果不理想。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研究获得长足发展,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学术圈的范围也处于扩张态势。但这并不必然导致知识产品一定具有实践价值或一定能产生实践效果。这就要求法学研究立足实践、回应实践,到实践中去检验成果。为活生生的法治国家建设提供可用的研究成果,理应为法学研究重要的时代价值。

新时代应当是大有作为的时代,应当是法学大家辈出的时代。点亮实践精神,踔厉实践品质,对法治实践产生实质推动作用,中国法学才能产出不辜负这个新时代的丰硕成果。

(作者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寻求解释中国和世界的新知识

——《帝国与国际法译丛》简评

陈一峰

中华民族是有着鲜明世界意识的民族,古代中国人就将“天下”作为一种普遍主义秩序加以思考。近代以来,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到“三个世界”的划分,再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中国人一直在探寻中国与世界的发展规律。同时,中国学者也开始对源于西方历史传统的国际法知识体系进行重新思考。如果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成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实践,那么,我们就需要寻找新的知识体系来对它进行衡量和解释。

本着这种意识,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组织编纂了《帝国与国际法译丛》。丛书的第一本《边缘与中国》(刘天骥译)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其他书目将陆续出版。本译丛关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16世纪到19世纪“欧洲公法秩序”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过程;西方的国际法演变为一种世界治理方案的历史;第三世界国家在反殖民浪潮中所提出的国际法问题;非西方世界对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理解;经济全球化及其带来的人类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问题。中国学者自觉摆脱对外国知识的倚重,将支撑起一个更加鲜活、饱满的中国学术话语体系。



新时代需要什么样的法学研究?这是每个法学研究者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法学研究提供相应的法学知识、理论和智慧。当前,总体上看,法学研究与实践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出现这样的问题,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研究者习惯驻足书本,而对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生动实践和基本国情缺乏了解。中国法学应当弘扬实践精神,直面中国发展中出现的紧迫法治问题。当下,特别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回答。